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9-02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光缆（PLCN）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光缆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自然资源部关于太平洋光缆（PLCN）中国段项目用海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329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太平洋光缆（PLCN）中国段铺设施工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333号），以上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批复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部关于太平洋光缆（PLCN）中国段项目用海的批复》

1、太平洋光缆（PLCN）中国段项目用海位于南海东北部海域，用海面积为99.3693公顷（1490.5395亩），用海类型为电缆管道用海，海域使用仅限底土部分。用海期限25年。

2、项目建设要全面落实海域使用管理要求，用海过程中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同时避免影响其他正常的用海活动。

（二）《自然资源部关于太平洋光缆（PLCN）中国段铺设施工的批复》

1、同意太平洋光缆公司上报的太平洋光缆（PLCN）中国段路由及其铺设施工方案。太平洋光缆（PLCN）中国段路由总长约822km，铺设施工时间为批复下达之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

2、铺设施工单位为海底通信有限责任公司、韩国电信海洋、中英海底系统有限公司、香港海事承建有限公司；批复中同时对铺设施工船舶进行了列示。

3、施工船舶应严格按批准的路由和内容进行施工作业，不得进行与光缆铺设施工无关的任何活动。施工期间因重大事由需要保证国际通信安全的，太平洋光缆公司及铺设施工单位应按自然资源部要求暂停施工作业。

二、获得批复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太平洋光缆（PLCN）项目已经取得建设施工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为后续工程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太平洋光缆（PLCN）项目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国际知名互联网公司联合建设的连接中国香港和美国洛杉矶的海底光缆系统。该项目是第一条直连中国香港和美国洛杉矶的海底光缆，采用C+L波段的远距传输技术，总的设计容量高达144Tbps，路由彻底避开日本外海的地震带。太平洋光缆（PLCN）项目的潜在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跨国OTT企业、云计算服务提供商、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大型跨国企业等。目前，太平洋光缆（PLCN）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2019年内完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太平洋光缆（PLCN）项目已收到容量预售预收账款3710万美元。

三、风险提示

海缆系统建设为综合工程，工作内容多而复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意外情况，如天气、台风等，使得工程不能如期完工而延误工期，从而不能及时向客户提供服务。据此，公司在工程建设上选用优秀的设计、建设、施工团队，运用科学的项目管理方法，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并通过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有效降低部分风险。

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84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前“15华业债”债券评级：CC；主体评级：CC；

●本次调整后“15华业债”债券评级：C；主体评级：C；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发行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424，债券简称：15 华业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2018年10月11日，考虑到公司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华业资本CP001”）未进行按期兑付，已构成实质违约，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CC”，并将“15华业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CC”，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在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状况及经营能力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5华业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5华业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C”。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85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华业，股票代码：600240）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2019年6月6日-6月24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8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2019 年 4 月 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19-043），2019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076），2019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081），2019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083），详见上述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东人数：

截至2019年6月17日，公司股东总数：51,840户

二、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9年6月1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94,308	16.08
2	刘亚军	3,784,600	1.05
3	谢征昊	3,542,500	0.98
4	陈晶旺	3,400,000	0.94
5	祝英	3,241,700	0.90
6	梅方喜	3,120,700	0.86
7	许智慧	3,000,000	0.83
8	张宇	2,600,000	0.72
9	崔丽杰	2,430,000	0.67
10	温州联创控股有限公司	1,886,800	0.52

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截至2019年6月17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94,308	16.08
2	刘亚军	3,784,600	1.05
3	谢征昊	3,542,500	0.98
4	陈晶旺	3,400,000	0.94
5	祝英	3,241,700	0.90
6	梅方喜	3,120,700	0.86
7	许智慧	3,000,000	0.83
8	张宇	2,600,000	0.72
9	崔丽杰	2,430,000	0.67
10	温州联创控股有限公司	1,886,800	0.5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1）。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规定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讨论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延期复牌申请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现有总股本553,559,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553,559,398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19,627,217股；不送红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3,559,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 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553,559,39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19,627,217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7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XXXXX940	李越伦
2	08XXXXX780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0XXXXX652	洪革
4	01XXXXX378	郑剑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7月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实施前股本(股)		本次转增股本（股）	实施后股本(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441,879	26.27	43,632,564	189,074,443	26.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117,519	74.49	122,435,255	530,552,774	74.49
三、股份总数	553,559,398	100.00	166,067,819	719,627,217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19,627,217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2984元。（每股收益=净利润/最新总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3、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其中，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

咨询联系人：汪剑、李冠雄

咨询电话：0571-88923377

传真电话：0571-88923377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安排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19-036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自2019年5月6日至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494.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05	2019/5/7	蚌人社发〔2017〕36号	收益
	2019年蚌埠市《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重新通过认定高企	10.00	2019/6/4	蚌政（2017）70号文件	收益
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高新区奖励	10.00	暂未到账	蚌高管（2018）22号	收益
	2017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高新区奖励	5.00	暂未到账	蚌高管（2018）22号	收益
	高新区财政贡献奖	2.00	2019/5/8		收益
	省特支计划	50.00	2019/5/31	皖组办字〔2019〕14号	收益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政贡献奖	5.00	2019/5/8		收益
	2017年蚌埠高新区鼓励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5.00	2019/5/5	蚌高科（2018）15号	收益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规上企业新增用电量补助	10.00	暂未到账		收益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	二期手机盖板项目建设优秀奖	5.00	2019/5/29	池开秘〔2019〕7号	收益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2018年企业岗前补贴龙岗区第79批	3.32	2019/5/11		收益
	电费补贴	5.60	2019/5/10		收益
	2019年岗前培训补贴深圳市龙岗区第3批	1.16	2019/5/13		收益
	2019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8.17	2019/5/7		收益
	2019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技术攻关深科技创新201	150.00	2019/5/30		收益
	战新发展专项资金	204.00	2019/6/20		收益
合计		494.3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94.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3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到期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详情请见2009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2009年6月22日，公司通过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借款3亿元，年利率5%，期限为十年。2019年6月21日，公司一次性归还了上述3亿元到期借款。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3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决定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8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5月28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余额为4.6亿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19年6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4.4亿元。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2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普通股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A股普通股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	－	2019/7/3	2019/7/4	2019/7/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6月14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0,928,09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17,644,550元，转增3,278,429,700股，本次分配后普通股总股本为14,206,528,7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	－	2019/7/3	2019/7/4	2019/7/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普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普通股（“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7）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732,521,567	1,719,756,470	7,452,278,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195,577,433	1,558,673,230	6,754,250,663
1、A股	5,195,577,433	1,558,673,230	6,754,250,663
三、股份总数	10,928,099,000	3,278,429,700	14,206,528,70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本次转增后，按新股本总额14,206,528,7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20元。

七、

咨询方式

本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2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银监复〔2017〕330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9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上银优1”，优先股代码“360029”）。

本公司发行的“上银优1”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23.57元/股）。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时，本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银优1”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18.13元/股。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银优1”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12.95元/股。

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同意以本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10,928,09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19年7月3日实施完毕。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将调整“上银优1”强制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发生转增股本情形，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法为：P1=P0×1/（1+n）；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转增股本率，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据此，本公司发行的“上银优1”强制转股价格将自2019年7月3日起由12.95元/股调整为9.96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20,761,197.43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78号），认定公司存在虚假信息披露行为，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61）。2018年，公司及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明、陈海昌、蒋俊杰等因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被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证”）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车金证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向中车金证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21,168,501.64元；

2、判令公司向中车金证赔偿投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99,477.22元；

3、判令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标准，向中车金证支付前述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的利息共计661,293.78元；

4、判令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等人就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判令公司，以及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和保全费。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初538号，判决如下：

1、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车金证赔偿投资差额损失20,570,599.35元，佣金5759.77元、印花税20,570.60元、利息53,065.70元；

2、被告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对上述第一项公司向中车金证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中车金证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651,446.3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656,446.36元，由中车金证负担545,244.35元，由公司、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连带负担111,202.01元。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继续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上诉，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目前无法预计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当事人名称		案由	标的	案号	备注
1	保千里电子（原告）	深圳市华旭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	被告破产	债权5.3万元	（2016）粤03民破134号	已结案，公司普通债权未获偿
2	保千里电子（原告）	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技术合同纠纷	132.84万元	（2017）粤0305民初11843号	一审判决生效
3	小豆科技（原告）	上海鹏达计算机系统开发有限公司（被告）	技术合同纠纷	3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2018）粤0305民初3114号	一审已判决
4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合同纠纷	200万元	（2017）京仲裁字第1198号	仲裁已结，对方退回192万
5	深圳市晟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6.73万元、利息及诉讼费	(2017)粤0306财保615号 (2017)粤0306执保7501号 （2018）粤0306民初3170号	结案
6	深圳市瑞鑫工业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3.61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利息	(2017)粤0306财保616号 (2017)粤0306执保7299号 （2018）粤0306民初3163号 （2019）粤0309执恢36号	一审判决生效
7	惠州市联翔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0.2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	（2018）粤0306民初5438号	一审判决生效
8	深圳市君华宇和工业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60.09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3106号	一审判决生效
9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4.5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3023号 （2019）粤0309执异3号	一审判决生效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10,312.87万元	（2018）粤03民初292号 （2018）粤03执异783号	调解结案，收到执行裁定书
11	华融通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原告）	庄敏、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合同纠纷	23,699.3万元	(2017)粤03财保81号 （2018）粤03民初301号	一审未判决
12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573.90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7民初1308号 （2018）粤0307执7288号	一审判决生效
13	公司（原告）	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被告）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法院判决四被告向公司赔偿人民币约2.73亿元	(2017)粤03民初2381号	一审已判决
14	李绿华（原告）	庄敏（被告）、公司（第三人）	股权转让纠纷	约9.32亿元	（2017）粤民初83号	待开庭
1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被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保千里（香港）（被告）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原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994,321.09美元及违约利息、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	（2017）粤03财保47号 (2017)粤03民初2058号（本诉） (2017)粤03民初2002号（反诉） （2019）粤03执1755号	达成和解协议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被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原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257万元及罚息、律师费30万元、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2017）粤03财保49号 （2017）粤03民初2041号 （2018）粤民终2071号 （2019）粤03执1739号	二审判决生效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亿元及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2017）粤03财保57号 （2017）粤03民初2460号 （2018）粤民终1908号	二审判决生效决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约9331.15万元及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2017)粤03民初2340号	一审判决生效
19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徽商银行（第三人）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810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诉讼费	（2017）沪01民初1356号	一审判决生效
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亿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	(2018) 粤03民初34号	一审判决生效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亿元及利息、复利；2、补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约5226.13万元；3、已到期承兑汇票垫付1,590.10万元及利息；4、诉讼费	(2018)粤03民初13号 （2019）粤03执459号 （2019）粤03执433号	一审判决生效
22	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爱尔贝特（被告）	票据纠纷	5000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	(2018)粤03民初156号	一审判决生效
2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1.55亿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155万元、诉讼费、保全费	（2017）苏01民初2755号	一审判决生效
24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39.92万元及诉讼费	（2018）渝8601民初109号	一审判决生效
2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	庄敏、保千里电子、公司（被申请人）	借款纠纷		（2018）苏执7号 （2018）苏0113破申8号	一审判决生效
26	深圳市联宇德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49.25万元及诉讼费、利息	（2018）粤0309民初1380号	一审判决生效
27	深圳市凯利仕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约55.28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	（2018）粤0306民初8916号	一审判决生效
28	打令智能（原告）	国家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告）	行政诉讼		（2017）京73行初5768号	一审判决生效
29	打令智能（原告）	国家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告）	行政诉讼		（2017）京73行初6593号	一审判决生效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人）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亿元及利息、复利、保全费、仲裁费	(2017)粤03财保58号 （2017）深仲裁字第2181号	一审判决生效
31	公司（原告）（被上诉人）	郑利梅（被告）（上诉人）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租金约9.91万元，物业服务费约1.02万元及诉讼费	（2017）粤0305民初10965号 (2017)粤03民终18051号 2018（粤）0305执1214号	二审判决生效决
32	佛山市正鑫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约1577.03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	（2017）粤0306民初23687号 （2017）粤0306执保5245号 （2019）粤0306执恢633号	一审判决生效
33	佛山市联云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311.31万元、保全费诉讼费及违约金	(2017)粤0306民初23692号	一审判决生效
34	打令智能（原告）	深圳服世汇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合同纠纷	违约金76260元、诉讼费保全费3629.75元	（2016）粤0305民初11214号 （2017）粤03民终918号 (2017)粤0305执3462号	二审判决生效
35	保千里电子（原告）	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技术委托合同纠纷	2415355.05元及违约金	(2016)粤0306民初21357号 （2017）粤0306执28958号	一审判决生效，对方承担退费及违约责任
36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88.31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	(2017)粤0306民初26420号 （2019）粤0306执恢580号 （2017）粤0306执保6185号	一审判决生效
37	深圳国昌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加工合同纠纷	模具款72.1万元及利息、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	（2018）粤0306民初6261号 （2019）粤03民终9324号	二审，待开庭
38	深圳市汇瑞鑫光电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76.03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1127号 （2018）粤0306执保309号 （2018）粤0309执1545号	一审判决生效
39	深圳市鼎力达螺丝五金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24758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117号	一审判决生效
40	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著作权纠纷6案	2.4万元及诉讼费	(2018) 粤0306民初26899号-26904号	一审判决生效
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亿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7）粤03民初2520号 （2019）粤03执834号 （2019）粤03执1379号	一审判决生效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亿元及利息及诉讼费、保全费	（2017）粤03财保56号 (2017)粤03民初2380 （2018）粤03执2794号	一审判决生效
43	东莞市鑫华玻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47.78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	(2017)粤0306财保542号 (2017)粤0306执保6991号 （2018）粤0306民初字228号	一审判决生效
44	惠州市亚美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35.32万元、模具加工费35674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473号	一审判决生效
45	东莞市培宇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1.01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6）粤0309民初8号 （2018）粤0309民初2504号	一审判决生效
46	深圳生溢快捷电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45.53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字8096号	一审判决生效
47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44.02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字10731号	一审判决生效
48	深圳市东奥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35.77万元及诉讼费	（2019）粤0306民初字9905号 （2018）粤03民终17069号 （2018）粤03民申562号	驳回原告诉求，结案
49	深圳市发得快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47.05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	（2018）粤0306民初字第6269号	一审判决生效
50	深圳金霸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16.85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587号	一审判决生效
51	深圳金霸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16.83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588号	一审判决生效
52	深圳金霸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0.19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589号	一审判决生效
53	深圳市瑞钧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40.2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922号	一审判决生效
54	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保千里电子、爱尔贝特（被告）	票据追索权纠纷	8,00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民初1517号 (2018)粤03执2845号 （2019）粤03执1378号	一审判决生效
55	深圳市丰巨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继续履行合同	（2018）粤0309民初1789号	一审判决生效，继续履行合同
56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租赁合同纠纷	7,445.68万元	（2018）豫03民初329号	待开庭
57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爱尔贝特（被告）	票据追索权纠纷	商业承兑汇票款5000万元及利息	（2018）粤03民初2211号	已提交上诉状
58	深圳市昆仑模型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4.24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2069号	一审判决生效
59	东莞市康立电子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9.73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2130号	一审判决生效
60	保千里电子（原告）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98亿元	（2018）粤0305民初14965号 (2019)粤03民终902号	二审进行中
61	保千里电子（原告）	舞钢市保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088.05万元	（2019）粤0309民初4543号	已立案
62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九鹿鸣、保千里电子、庄敏、卢俊、公司、中鑫源（被告）	融资租赁合同	1943.74万元	（2018）豫0391 豫初 205号	一审未开庭
63	深圳市鹏展通信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打令智能（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734.72万元	（2018）粤0305民初14788号 (2019) 粤03民终11057号	一审已决，对方已上诉
64	华卫侠士（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广告合同纠纷	10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5民初16141号 （2018）粤03民终25379号	二审进行中
65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万元及利息、证明通知书、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5131号	一审已决
66	金明柱等18人（申请人）	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劳动人事争议	80.79万元	深龙劳人仲[2018]1053-1070号	仲裁已结
67	深圳市图雅丽特种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深圳市联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	房租租赁合同纠纷	21.84万元	（2018）粤0309民初6657	被告将21.84万转入图雅丽，撤诉结案。
68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被告）	著作权纠纷	10万元	（2018）京0108民初	一审未判决
69	东莞市圣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0.07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2018)粤0309民初6691号	一审判决生效
70	保千里电子（原告）	广州车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服务合同纠纷	20万元	（2018）粤0309民初3753号 （2019）粤0309执1876号	结案
71	旗瀚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475.61万元	(2018)粤0309民初3866号	对方已上诉
72	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深圳市益佰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157.4万元	（2019）粤0305民初1381号	一审未判决
73	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深圳市思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被告）	合同买卖纠纷	432.63万元及利息	（2019）粤0305民初1457号	一审判决生效
74	公司（原告）	庄敏、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庄明、蒋俊杰（被告）	一元回购	1,359,971,698股公司股份	（2019）粤0306民初2997号	待开庭
75	吕元（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合同纠纷	29万元	（2018）粤0309诉前调5595号 （2019）粤0309民初2439号	已开庭，未判决
76	公司（原告）	六零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404.47万元	（2019）粤0305民初5825号	已开庭，未判决
77	六零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144.9万元	2019）粤0305诉前调2744号 （2019）粤0305民初7376号	已开庭，未判决
78	图雅丽（原告）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9491.99万元	（2018）粤03破390号	被告正在破产程序中，债权申报
79	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服务合同纠纷	1万元	2019京0102民初第8370号	达成和解协议，结案
80	保千里电子	深圳市警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380.95万元	（2019）粤0309民初4547号	待开庭
81	保千里电子（原告）	东方天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006.8万元	（2019）粤0305民初10719	待开庭
82	蓝牛仔影像(北京)有限公司（原告）	深圳市打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著作权纠纷	6,000元及律师费	（2019）粤0305民初8395号 （2019）粤0305民初8396号 （2019）粤0305民初8397号 （2019）粤0305民初8398号	一审已判决，准备上诉
83	下属子公司两名员工（原告）	深圳市协创兄弟房车有限公司 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	经济补偿争议	34.01万元	深龙劳人仲（园山）案[2018]1086号、（2019）粤0307民初3180号、深龙劳人仲（园山）案[2019]198号	一份仲裁已结、一份仲裁已结，对方已起诉
84	深圳市合纵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服务合同纠纷	79.77万元	（2019）粤0305民初5775号	一审未判决
85	深圳市合纵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服务合同纠纷	111.67万元	（2019）粤0305民初5794号	对方撤诉
86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被告）	著作权纠纷	10万元	（2019）京0108民初20319	待开庭
87	中小投资者起诉案件1298例（原告）	公司、相关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6,151.38万元		1038例已出判决书，27例已撤诉，判决赔偿金额8840.90万元，划扣公司38.64万元。其他尚未判决。
88	申请劳动仲裁的离职员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劳动纠纷	3364.38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4日